深圳证券交易所 Page 1 of 1



关于记账式国债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2009-3-27

各会员单位及投资者:

根据财政部《对记账式国债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09〕41号)文件精神,将记账式国债规范分类 为记账式贴现国债和记账式附息国债两类。为配合做好国债分类管理有关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记账式贴现国债是指财政部以低于面值的价格贴现发行、到期按面值还本、期限为1年以下(不含1年)的记账式国债。
- 二、记账式附息国债是指财政部发行的定期支付利息、到期还本付息、期限为1年以上(含1年)的记账式国债。
 - 三、记账式附息国债和记账式贴现式国债的发行期次分别排序。

记账式附息国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10××××, 其中3至4位代表发行年份、5至6位代表发行期次, 如: 100903代表2009年发行的第三期记账式附息国债,债券简称为"国债0903"。

记账式贴现国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108×××,其中4至6位顺序编制,如:108001代表本通知颁布后发行的第一期记账式贴现国债,债券简称为"贴债0901"。

此前发行的记账式国债不做变更。

特此通知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



[■ 填入收藏夹]

📈 关闭窗口

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Copyright ©2008 Shenzhen Stock Exchange. All Rights Reserved